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純正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純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純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潘婉珮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素行非佳，暨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  
02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周素秋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7669號

21 被 告 朱純正 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朱純正於民國113年8月28日20時1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6 ○○路000號之全聯高雄博愛三路店前，見潘婉珮所有、停  
27 放該處停車格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  
2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該機車鑰匙開  
29 啟電門發動引擎後騎乘離去，以此方式竊得上開機車(價值  
30 新臺幣6萬元)。嗣潘婉珮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  
31 情。

01 二、案經潘婉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朱純正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5 (二)告訴人潘婉珮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  
07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  
08 擷圖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謝 欣 如